

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

（试 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落实素质教育精神、培养应用型人才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。为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规范实践教学经费使用与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确保实践教学顺利开展和质量提升，根据教育部、河南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实践教学经费，是专门用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教学环节中的项目开支。

第三条 实践教学经费属于教学专项经费，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管理体系，各学院设立实践教学专项经费。学校按照“统筹兼顾、定额包干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根据专业学生人数、经费标准、专业性质等分配实践教学经费，经费划拨至各学院实践教学经费账户。

第二章 实践教学经费划拨标准

第四条 实践教学经费拨付计算办法

实践教学经费=Σ 专业学生人数 × 生均经费标准 × 专业系数

1. 生均经费标准：每名学生每年 200 元。

2. 专业系数：按学科专业类型设定经费专业系数。其中，艺术类专业系数原则上为 1.5，其它专业系数为 1。

第五条 实践教学经费按照当年实际在校生人数划拨。教务处、财务处可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，对生均经费标准、专业系数作适当调整。

第三章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范围

第六条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各类实习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教学资料及耗材费、保险费、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指导劳务费、实习单位收取的实习管理费等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的论文资料费、装订费、学生实验费、外审专家的答辩费和评审费等。部分开支项目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交通费：指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乘坐交通工具，以及实习期间租用车、船等费用。

2. 住宿费：指实习期间实习学生的住宿费用，以及到实习单位检查、指导的教师的住宿费用。

3. 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：全程在岗指导学生毕业（生产）实习的，原则上应安排教师在指导生产实习的同时进行实践锻炼，按照专任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和差旅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；其他情况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教学资料及耗材费：指为开展本办法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

而购买的各种教学资料、劳保用品、实验耗材和办公耗材等费用。

5. 保险费：指根据实习内容为学生在实习期间购买的各种保险费用，以及因实习发生意外伤害的赔偿费用。

6. 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指导劳务费：指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的劳务费，以及聘请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实习学生授课发生的课酬费用。

7. 实习单位收取的实习管理费：指学生实习期间实习单位收取的学生实践教学进场费、参观费、管理等费用。

8. 论文资料费、装订费：指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检索费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档材料打印、装订费用。

9. 外审专家的答辩费和评审费：指为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和外审评审工作的外聘专家发放的答辩和评审费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实践教学经费用于学生的费用不低于 70%。

第四章 实践教学经费的报销

第八条 实践教学经费应在保证完成各类实践教学任务和质的前提下，本着厉行节约、合理使用和讲求实效的原则进行开支。

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大纲要求，制定各类实践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，根据实践教学的性质、人数、时间、地点等制定实践教学经费预算。

第十条 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教学相关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实践教学期间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票据，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报销。

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使用实践教学经费时，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财务、采购、招标等相关制度规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